

莫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评审咨询服务询价函

一、询价单位：莫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二、项目名称：莫旗百万吨大豆食品粕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
三、评审咨询服务项目参数请按以下清单进行报价：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参数 | 单位 | 数量 | 报价 | 合计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1 | 莫旗百万吨大豆食品粕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| 该项目是否符合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）、《“十四五”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》等文件相关要求，严格遵循国家相关建设标准与规范，在保证使用要求的前提下，力求做到经济、安全、适用。 | 项 | 1 | | |
| 合计（大小写） | | 7000万元 | | | | |

四、报送材料及编制要求

报价单位提交的报价函需密封并于密封处及封面加盖单位公章，报价函内需附以下资料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1. 营业执照；
2. 报价函；
3. 企业简介、经营许可证及资质证书；
4. 本地化服务承诺及本地办公场所证明；
5. 企业业绩(莫旗项目业绩优先)

五、 递交资料时间及地点

1. 投递截止时间：2025年2月5日下午16:30前。
2. 投递地点：莫旗尼尔基镇党政一号楼一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外地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内，将投标资料邮寄莫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电子版PDF发送至邮箱 mqzdxmb@163.com)

六、 评审方式

1. 询价单位根据报价单位提供的资料，在符合询价需求的前提下，按照最低报价的原则，以最低报价的报价单位作为成交报价单位，报价即为委托评审咨询的合同价。

2. 询价单位不和未成交的报价单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，不退还报价文件。

询价单位名称：莫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月27日

联系电话：0470-4626290

联系人：王蕾

